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72號

原告 威技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明聰

上列原告與被告 Danby Products Limited、Danby Products Inc
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
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372,271元，折合新臺幣10,617,169元【以
起訴時即民國110年3月5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
換新臺幣28.52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372,271 \times 28.52 = 10,617,169$
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5,456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蘇 冷